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9〕276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相关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（暂行）》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19年9月25日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 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（暂行）

为做好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日常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284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286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和延长学习年限本科生特点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延长学习年限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读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教学环节，但未修满学分，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一种学籍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为有学籍在校生，在校行为表现适用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由所在学院（系）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的具体班级学习，若下一年级没有相同专业的编入相近专业，不单独编班。并应于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（系）报到注册，注册后学校安排校内住宿。开学后两周内无故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。相关学院（系）须承担起教育管理责任，指派专人定期进行帮扶指导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四条**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校纪校规，接受学校管理，并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并参加课堂学习、实验实习和考试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对一学期内需要修读学分累计 $<6$ 的延长学习年限学生，按规定注册后，非教学和考核时间可申请离校自主学习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延长学习年限学生个人实际情况，申请离校自主学习时长可以为 $1/3$ 学期到1个学期。离校时间少于 $1/3$ 学期或多于1个学期的，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284号）分别履行请假手续或休学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离校自主学习须履行学生个人申请、家长同意、所在学院（系）批准、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等审批程序，并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签署离校安全责任承诺书。申请获批后，学生离校自主学习，仅在教学和考核时间返校，并根据相关要求按时参加相关教育教学活动和考核考试。

**第九条**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发给毕业证书；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相应学士学位。仍未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准予结业。提前半年完成学业或办理离校手续者，学校免除半年学费和住宿费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申请校外自主学习审批表  
2.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校外自主学习承诺书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
---